**行政复议决定书**

郑政（行复决）〔2022〕89号

申 请 人：郑州宏茂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 申 请 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 三 人：冯军辉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所作工伤认定决定，于2022年3月2日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2、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张素兰的死亡不属于工伤或不视同工伤认定决定。

经审理查明：1. 2017年12月22日，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与申请人签订《劳动合同书》，入职申请人公司从事餐厅作业员工作。该合同规定甲方（用人单位）实行每天八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白班上段6时﹣9时，下段11时﹣15.30；晚班上段18时﹣21.30时，下段23时﹣03.30。其他时间为乙方（员工）休息及三餐就餐时间，由乙方自由掌握灵活安排。2020年4月11日凌晨1时许，张素兰从富士康郑州厂区B13-2楼侧廊工作下班后，回到郑州航空港区\*\*小区宿舍内暂时休息并为电瓶车充电至清晨，后其驾驶两轮电动车在回中牟县三官庙乡\*\*村\*\*\*号家途中，约7时20分许，宋少杰驾驶的豫AD\*\*\*\*号起亚牌小型轿车沿郑州航空港区梁州大道由北向南行至102省道北约400米处时，与同向行驶的张素兰驾驶的防盗案号为9189\*\*\*“五星钻豹”电动车相撞，造成张素兰死亡。郑州市公安局航空港区分局交管巡防大队出具的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宋少杰负事故主要责任，张素兰负事故次要责任。

2. 2020年6月12日，第三人冯军辉向被申请人提交《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申请张素兰工伤认定。同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补字［2020］080130号《工伤认定补正村料通知书》，2020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受字[2020]08310214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予以受理，并于当日作出豫（郑）工伤举证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并分别送达第三人及申请人。

3. 因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家属包括本案第三人共四人因与申请人协商认定张素兰工伤死亡事宜未果，后经劳动仲裁及法院判决，2020年11月9日，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民终13305号《民事判决书》，确认了张素兰与申请人在2017年11月至2020年4月11日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4. 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认为张素兰受到的事故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认定工伤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作出了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不子认定工伤决定书》，分别送达申请人、第三人。

5．针对2021年1月7日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涉案工伤案件受害人张素兰家属包括本案第三人共四人不服，向郑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2021年10月21日，郑州铁路运输法院作出 (2021)豫7101行初541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541号判决”），在541号判决“本院认为”中，对《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中的“上下班途中”如何理解，从“目的要素”、“时间要素”、“空间要素”三个角度结合张素兰案情进行了分析论述，并有“结合本案的实际情况应属于‘上下班途中’，依照上述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结论，故判决撤销了被申请人作出的豫（郑）工伤不认字〔2020〕08310214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并责令被申请人重新作出处理。本案申请人对541号判决不服，提起上诉，郑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 (2021)豫71行终591号《行政判决书》（以下简称“591号判决”），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

6．根据上述生效判决，2022年1月18日，被申请人作出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于2022年2月9日送达申请人委托代理人。

以上事实有劳动合同书、工伤死亡事故报告、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注销证明、证人证言、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外宿申请单、上下班签到及加班申报表、情况说明、调查笔录、郑州市工伤认定申请表、工伤认定补正村料通知书、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郑州市工伤认定举证通知书、民事判决书、郑州市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行政判决书、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图片、工伤认定文书送达回执等证据材料为证。

本机关认为：根据已生效的591号判决，该判决已对涉案工伤事项作出了结论，即涉案工伤受害人张素兰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认定的条件，应认定为工伤。由此，被申请人根据上述判决，作出涉案的豫（郑）工伤认定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并无不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18日作出的豫（郑）工伤认字[2020]08310214号《郑州市工伤认定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2年4月18日